



普通竞赛规程 室外曲棍球项目

2016年10月

国际曲棍球联合会

目录

1. 竞赛规则
2. 竞赛官员
3. 参赛报名
4. 赛前技术会
5. 队伍构成
6. 比赛服装、器材及其颜色
7. 比赛时间
8. 替换运动员
9. 赛场准入
10. 比赛中断
11. 伤病报告
12. 比赛报告表
13. 失去参赛资格/无法参赛
14. 视频裁判
15. 行为准则/处罚
16. 抗议
17. 申诉仲裁
18. 申诉
19. 反兴奋剂
20. 不可预知事宜

附录

- 附录 1 国际比赛适用规程
- 附录 2 单组比赛及排名
- 附录 3 小组赛排名
- 附录 4 双组比赛及排名
- 附录 5 4 组 16 队比赛及排名
- 附录 6 2 组 8 队比赛及排名
- 附录 7 2 组 10 队比赛及排名
- 附录 8 3 组 8 队比赛及排名
- 附录 9 4 组 8 队比赛及排名
- 附录 10 双队排名赛
- 附录 11 23 米球决胜
- 附录 12 国际曲联行为准则
- 附录 13 国际曲联行为准则—技术代表听证及裁决上报违例事件程序指引
- 附录 14 推广守则
- 附录 15 广告守则
- 附录 16 视频裁判

1. 竞赛规则

- 1.1 除本规程附录 1 中提及的对于曲棍球竞赛规则的扩展释义外，整个赛事将从首个比赛日起遵照曲棍球规则和本规程的规定进行。
- 1.2 各种规模的赛事编排和排名方法请见附录 2-10。
- 1.3 竞赛规程将在国际曲联官方网站（www.fih.ch）更新发布。赛事主办国曲棍球协会最迟于赛前 28 天将规程副本发至各参赛国。此外，主办国协会应备足规程影印件，在赛前技术会上提供给参赛队和技术官员。参赛队及技术官员在参与技术会须保证持有本规程。
- 1.4 国际曲联有权制定并发布比赛的竞赛日程，并保有在出现相关情况时修改竞赛日程的权利。
- 1.5 在比赛开始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未满 16 岁、18 岁或 21 岁的运动员，方有资格参加 U16、U18 或 U21 级别的赛事。
- 1.6 在比赛当年 12 月 31 日前超过规定年龄的运动员，方可参加老运动员比赛。
- 1.7 为强化曲棍球项目发展的意识及责任感，所有参赛人员应遵循附录 11-行为准则中的规定。在所有国际赛事中，参赛人员应遵循附录 12-行为准则。本规程中“国际赛事”指国际曲联正式批准的或各国家队间的正式交流赛，包括世界杯、世界联赛、世界冠军杯、冠军杯挑战赛 1 阶段、冠军杯挑战赛 2 阶段、世青赛和洲际比赛。
- 1.8 国际曲联所有赛事应遵循附录 14-传媒守则。
- 1.9 除上述 1.7 和 1.8 条款外，国际曲联章程、一般规程、曲棍球规则、国际曲联竞赛规程、国际曲联兴奋剂条例、国际曲联、反腐败条例、国际曲联竞赛操作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则、规程的变更应及时国际曲联。

2. 竞赛官员

- 2.1 国际曲联主席（如缺席，则由国际曲联主席另指定一至多名官员）担任赛事期间国际曲联代表。
- 2.2 如遇由主席以外的人员担任此职务时产生的质询，只要涉及该国际曲联代表的职务或影响其行使职权时，该代表必须立刻向主席或首席执行官汇报并请求指示。
- 2.3 赛事技术代表（以下简称技术代表）由国际曲联任命。技术代表可根据此竞赛规程全权管理赛事相关所有事宜。
- 2.4 技术代表在遵循以下原则的基础上从国际曲联选派的赛事人员中指定每场比赛的裁判（包括视频裁判）、技术官和督察。
 - (a) 值场裁判或视频裁判不应来自比赛双方代表的任一国家，如可能，其他值场官员也应尽量遵循此条例。
 - (b) 参赛队的官员不得担任比赛技术官员。
- 2.5 技术代表应确保所有参赛人员遵守国际曲联竞赛守则（附录 8），除非国际曲联章程或据此所作的规定另有要求外，否则有权对违反竞赛守则的行为施以处罚。
- 2.6 经国际曲联首席执行官同意，技术代表可在他/她认可的时段内委派一名技术官执行他/她全部或部分职责。

3. 参赛报名

- 3.1 队伍官方报名表最迟应于距赛事开始 14 天前由各队提交至国际曲联及赛事组委会。
- 3.2 官方报名表涉及运动队人员需遵守所有国际曲联竞赛规程、行为准则、推广守则

和服装广告守则。

- 3.3 所有参赛队员比赛服号码为 1 至 32 之间任意不同数字，此号码在赛事全过程中不得更改。
- 3.4 队伍报名表须包含以下信息：
- (a) 最多 18 名队员的姓名和比赛服装号码（数字 1-32）。
 - (b) 领队姓名。领队不可由教练、助理教练或队医兼任。
 - (c) 一名代领队姓名。代领队在领队因故无法参赛或被禁赛的情况下代为行使领队的职责。
 - (d) 希望被允许进入替补席的**主教练**、助理教练、理疗师以及队医姓名。
 - (e) **针对邀请赛，如参赛提议参赛人数大于 18 人，则所有参赛队均需保证次提议人数。**
 - (f) 场员第一及第二套比赛服颜色。第一套比赛服的颜色需由 80% 以上的单色构成，第二套比赛服上衣、短裤/短裙、袜子的颜色部分应同第一套比赛服完全相异。
 - (g) 守门员第一套及第二套比赛服颜色应同场员第一套以及第二套比赛服颜色完全相异。
- 3.5 根据国际曲联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如需要，各队提交报名表的同时应提供每个参赛队员的年龄证明表和相关年龄证明的文件。国际曲联也可在任何时候要求运动员进行年龄确认检测以认证其年龄符合比赛要求。任何未能通过检测或拒绝检测或无正当理由未参加检测者不得参赛。国际曲联纪律委员将根据所得到的报告，对相关运动员或他/她的队伍/国家协会/负责官员予以处罚。
- 3.6 如在同一场馆同时举行两起赛事，领队和代领队只得在一支球队中报名，不得在另一支球队中以此身份报名。
- 3.7 组委会应在技术代表抵达赛区时提交所有参赛队的报名表。
- 3.8 修改报名表信息的申请应最迟于第一场比赛开始前**一天 12:00（当地时间）**或赛前技术会上（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以书面形式提交，但比赛队不得替换报名表上因违反竞赛守则受到技术代表停赛处罚的运动员。根据国际曲联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任何报名表的变更需同时提供变更运动员的年龄证明表和证明文件。逾期将不接受任何变更信息。
- 3.9 如有一支或多支队伍退赛，替补队伍参赛须由：
- 国际曲联批准（邀请赛）。
 - 国际曲联选派（其他各类比赛）。
- 赛事东道主、各参赛队及媒体将在比赛开始前收到相关通知。

4. 赛前技术会

- 4.1 领队及代领队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由技术代表召开的技术会议。
- 4.2 领队须按照技术代表的要求携带以下物品到会，用于赛前审核。
- (a) 场上队员及守门员比赛服（主选及备选）等所有将会使用到的比赛器材，包括守门员头盔、护手、护腿、护脚以及其他护具（如场上运动员在比赛中所使用的面罩和护手）。所有队员在比赛中使用的球棍也需检查，但技术代表可另定检查时间。
 - (b) 证明运动员身份、国籍和年龄（如适用）的护照。不接受除护照外的任何证件（如身份证）。技术代表可要求一名队员携其护照出席技术会。
- 4.3 根据技术代表的要求，队医（如有）必须准时参加由国际曲联指派的医疗官主持的医疗会议。如队伍没有队医，则理疗师或其它医疗人员必须参会。

- 4.4 根据技术代表的要求，教练员必须准时参加由国际曲联指派的裁判长主持的会议。
- 4.5 技术代表将自行决定并告知领队在每场比赛中运动员及守门员使用哪套比赛服。
(注：原文没有此段。)

5. 队伍构成

- 5.1 在一场比赛中每队最多上场 18 名队员，含 2 名穿戴全套护具的守门员。如一名守门员受伤或被停赛，则该队尚有 17 名队员（含 1 名守门员）参赛。如果队伍 18 名队员中只报 1 名守门员，则该队一场比赛中只可上场 16 名队员。如有队员被技术代表停赛一场或多场，则在这些场次的比赛中可上场队员人数相应减少。
- 5.2 比赛前各队领队须根据赛前技术会上技术代表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以制定的方法提交上场人员名单，名单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本场比赛首发 11 名运动员名单；
 - (b) 根据规程 5.1 关于守门员人数的规定，列出替补席上的最多 7 名运动员的名单（如有一名或多名运动员被禁赛，队员不得坐在替补席上，但应将其姓名填入表内并标以“S”）；
 - (c) 标注队长（C）及守门员（GK）；
 - (d) 领队姓名；
 - (e) 教练姓名；
 - (f) 理疗师（如有）；
 - (g) 医生（如有）。
- 5.3 上场人员必须出自队伍正式报名表上的人员且不得是被技术代表停赛的人员。
- 5.4 首发名单中的运动员如在热身或训练过程中因故无法继续参赛，可从报名表中择员替换，领队必须通知值场技术官，并由技术官通知对方领队及媒体。

6. 比赛服装、器材及其颜色

- 6.1 运动队每场比赛中服装颜色须由技术代表指定。
- 6.2 比赛过程中，运动员所着任何附属物须同与之相连的服装颜色相一致。
- 6.3 比赛中在场边热身的队员必须穿号衣或与场上两队的比赛服颜色不同的衣服。
- 6.4 场员比赛服号码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以实线数字清晰标注。
 - (b) 比赛服背面号码上下高度须在 16-20 公分之间。
 - (c) 短裤/短裙上的号码应标注于大腿前，上下高度须在 7-9 公分之间。
- 6.5 守门员比赛服号码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以实线数字清晰标注。
 - (b) 比赛服背面号码上下高度须在 16-20 公分之间。
 - (c) 比赛服前面号码的上下高度须在 7-20 公分之间。
- 6.6 在国际曲联的赛事（包括世界杯赛、世界联赛（半决赛、决赛）、冠军杯赛、一级冠军挑战赛及世青赛），比赛服必须显示运动员姓氏。比赛服上姓名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注于运动员球衣背面（除非该队员是作为拥有守门员特权的场员上场比赛）；
 - (b) 以实线字体清晰标注，上下高度在 6-10 公分之间。
 - (c) 姓名标注在号码上方，不得影响球衣号码的识别。
- 6.7 在国际曲联的赛事（包括室内、室外世界杯赛、世界联赛（仅限半决赛、决赛）、

冠军杯赛、一级冠军挑战赛及世青赛，比赛服必须显示国际曲联（FIH）标志，标志规格要求如下：

(a) 面积不小于 77mmX40MM。如果超出，标志的大小应保持在此比例内（70X40）

(b) 标志应位于姓名和脖领之间。

(c) 标志可从国际曲联网站下载：

<http://www.fih.ch/files/logos/Others/FIH%20Logo%20for%20Team%20Uniforms.ai> 和

<http://www.fih.ch/files/logos/Others/FIH%20Logo%20for%20Team%20Uniforms.png>

6.8 各运动队须携带两套无号赛服以及应急标号的材料，以备队员赛服染血时更换。

6.9 所有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须保持统一着装，并保持服装整洁。

6.10 场上队员穿着以下器材时须遵循：

(a) 比赛期间在任何情况下均穿着护腿板（位于球袜内侧、膝盖以下）。

(b) 穿着身体护具（含护腿）时应置于球衣内；**在护膝颜色与球袜颜色相同的情况下，护膝可穿戴在球袜外面。**

(c) 任何因曲棍球规则中提及的“医疗需要”而配备的器材在使用前，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6.11 除规程规定允许的情形外（**参见附录 15**），运动员或队伍官员的服装或器材上均不可出现广告。

6.12 运动员或队伍官员的服装或比赛器材上可以出现产品制造商标识，**参见附录 15**。

6.13 场上运动员不允许佩戴或使用任何用于接收通讯的器材。

7. 比赛时间

7.1 裁判员负责开赛和重新开赛，他们在每次暂停比赛或重新开始时向值场技术官示意计时。

7.2 值场技术官负责比赛计时，他们负责发出每节比赛结束的信号。如遇曲棍球规则中所述，一节比赛结束但短角球的攻防尚未结束，允许完成该短角球，此时场上裁判将负责示意相应每节时间的结束。

8. 替换运动员

8.1 替换运动员应按规则规定，从**比赛报告**所列的队员名单中选取。

8.2 换人应在值场技术官的监督下完成。

8.3 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须立刻回到替补席。

8.4 队伍的领队应对换人程序负责。

9. 赛场准入

9.1 除在 23 米球决胜时，各队教练均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9.2 领队、理疗师、队医（如有）和替补队员共计最多 10 人，他们在比赛进行中或比赛暂停期间必须坐在替补席里，除非获得值场技术官或裁判的许可，抑或需要进行换人。教练员无需坐下，但必须位于技术官指定的区域。替补队员可以离开座位在技术官指定的区域进行热身。队医和理疗师可以离开座位在替补席的一端处理受伤队员。

9.3 领队负责约束替补席上本方人员的行为，并保证始终位于替补席且坐在离技术台

最近的座位上。

- 9.4 队伍官员/运动员的言语不得以任何方式针对技术台官员、裁判或者对方运动员。
- 9.5 若经技术官警告领队后，其所在队替补席上仍持续出现违规行为，技术官有权将违规人员判罚出场并责令其在比赛结束前不得离开更衣室。比赛结束后，技术官将向技术代表报告有关情况，由技术代表视情况采取追加惩罚措施。
- 9.6 对队员的伤病治疗均不允许在场地上进行。如果队员在场上受伤，场上的一名裁判将会中断比赛，并评估和判断该队员是否需要进一步处理：
 - (a) 裁判可允许队医和/或理疗师进入场地。
 - (b) 如该队没有队医，裁判可允许当值医疗官和/或领队进入场地。
 - (c) 如有必要，裁判可允许救护人员携担架进入场地。
 - (d) 获准进入场地的人员应尽快将受伤的运动员安全移出比赛场地。
- 9.7 如果替补席上的人员和/或值场医疗官进入场地对场上队员进行紧急处理：
 - (a) 该运动员必须离开场地，并在替补席上至少等待 2 分钟后方可再次上场。
 - (b) 2 分钟时间由值场技术官控制。
 - (c) 该下场队员可以被更换。
- 9.8 如有血液沾染比赛场地，则应立即使用对抗性细菌有效的乙酸表面消毒清洁剂进行清洗，如无此类消毒剂，可采用浓度为 80% 的酒精溶液代替。清洗过程中比赛应予以中断。
- 9.9 任何液体态的及其他形式的食品/饮品都不得在比赛场上食用/饮用。在包括暂停期间的比赛时间内，任何需要食用/饮用食品/饮品的运动员需离开比赛场，守门员可从邻近球门的区域进出场地。
- 9.10 身处俯瞰比赛场地的录像台上的人员不得向场内喊话。

10. 比赛中断

- 10.1 如裁判员宣布中断比赛（如因天气或比赛场地条件等原因）或技术官宣布中断比赛（如因暴雨闪电等原因），该场比赛将遵循以下原则尽快重新开赛，比赛场地及比赛日期可做调整。
 - (a) 比赛须打完常规比赛时间（参照规程 7.1 以及附录 1 的第 4 条）。比分自上次中断时累计计算。
 - (b) 比赛继续进行时，有关替补换人的规则照常沿用规程第 8 条中的相应规定，不因比赛中断而变更。

11. 伤病报告表

- 11.1 国际曲联会收集评估比赛的伤病报告表以达到监控运动员在国际赛事的持续损伤情况。该研究为了引导运动员能够健康、安全的运动。
- 11.2 运动员应在国际赛事中参与国际曲联进行的所有医疗伤害监控研究。为避免疑惑，任何医疗伤害监控研究收集的信息不应以研究运动员个人而是仅用于学术统计为目的。如运动员不愿参与以上研究其完全有权利提出拒绝。

12. 比赛报告表

- 12.1 比赛一结束，技术台将制出比赛报告表，该表内容包括双方队伍所有队员、官员和大会技术官员的姓名以及关键的技术统计（包括比分）等信息。
- 12.2 双方队伍的领队须在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之内在报告表上签字认可。

12.3 值场技术官员在双方领队签字后，也须在该表上签字。

13. 失去参赛资格/无法参赛

13.1 小组赛中：

- (a) 任何失去比赛资格或拒绝比赛或中途退赛的队伍将被视为退出整个赛事。
- (b) 如有球队退出赛事：
 - i 该队小组赛中所有已经进行的比赛及未进行的比赛均被录为 0 比 5 失利。
 - ii 该队被视为丧失比赛资格且不计赛事排名。
 - iii 该队所在小组中其他队伍的积分和排名将做相应修正。
 - iv 该队将不能获得该赛事的国际曲联世界排名积分。
 - v 失去比赛资格或无法参赛的队伍在本赛事中所有球队和个人的技术数据均为无效。

13.2 交叉排名赛中：

- (a) 任何失去比赛资格或拒绝比赛或中途退赛的队伍将被视为退出交叉排名赛阶段的比赛。
- (b) 如有球队退出交叉排名赛阶段的比赛：
 - i 该队被视为本场比赛失利。
 - ii 该队被视为丧失比赛资格且不计赛事排名。
 - iii 该队将不能获得该赛事的国际曲联世界排名积分。
 - iv 该队退出赛事后所有排名在其后的队伍的最终排名将自动晋升一位。
 - v 该队在交叉排名赛阶段队员的所有进球均被视为无效。
 - vi 该队在小组赛阶段的队伍技术数据有效，但所有个人技术数据无效。
- (c) 根据该队在交叉排名赛阶段退出比赛的时间，国际曲联有权决定最终的赛事排名。

13.3 退赛的球队可能会受到进一步的纪律处罚。

14. 视频裁判

详见附录 16。

15. 行为准则/处罚

15.1 国际曲联竞赛守则适用于所有国际曲联赛事的参加者。国际曲联行为准则适用于国际曲联赛事的参与者（如行为准则所述）包括国家协会队伍成员和官员、国际曲联竞赛官员和主办协会代表以及组委会人员。

15.2 本规程附录 12 和 13 详述了国际曲联的竞赛守则以及技术代表工作指南。本规程附录 12 和 13 为技术代表提供更多信息，包括行为准则的申请、申请流程以及处罚听证会的流程和指导

15.3 技术代表有权决定停赛处罚的时限，不限于余下场次的比赛，甚至可能会涉及到该赛事之后的其他赛事。

如技术代表认为任何队员、球队官员或其他官员在赛前、赛时或赛后违反了竞赛守则的规定，他/她有权对违规者进行指责或对其处以停赛的处罚。技术代表有权决定停赛处罚的时限，原则上处罚时限限于本赛事剩余场次，但如果技术代表认为剩余场次的停赛处罚不足以满足对该情况的处罚，则应于决定公布处罚 3 日内书面报告国际曲联首席执行官，由其提请国际曲联规则委员会商议对情况的追加停

赛或其他处罚。

- 15.4 在停赛期间，受罚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技术功能区域（包括替补席、教练席和摄像台）直至处罚的比赛结束。
- 15.5 根据本规程条款 18 所述，个人或队伍可以对停赛处罚提出申述。在有国际曲联代表出席的国际曲联赛事中，申述应提交给申述仲裁小组。在没有国际曲联代表出席的赛事中，申述应提交给国际曲联首席执行官。
- 15.6 根据本规程条款 18 所述若个人或队伍有意提出申诉，该队领队必须在技术代表公布处罚决定后 6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技术代表提交申诉书。如不提起申诉，则技术代表的处罚决定视为最终决定。
- 15.7 若个人或队伍提出申诉，技术代表应立即告知国际曲联代表和国际曲联赛事主管；如国际曲联未指派代表或国际曲联赛事主管，则技术代表必须通报国际曲联首席执行官。

16. 抗议

- 16.1 如球队在赛后或 23 米球决胜后需要提出抗议，则该队领队应：
 - (a) 在比赛或 23 米球决胜成绩表上签字的同时在签名下方写明将提出抗议。
 - (b) 在比赛或 23 米球决胜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技术官阐明抗议理由。
 - (c) 在提交书面抗议的同时一并缴纳 500 欧元保证金（或可兑换等值货币）。
- 16.2 技术官一经收到抗议书必须立即向技术代表报告。
- 16.3 无论是否符合本规程内其他任何条款的规定，对场上裁判或视频裁判在常规赛和 23 米球决胜的判罚决定不得提出抗议，技术代表也不予受理。
- 16.4 球队可以就技术代表做出的决定或对规程 1.4 以外条款的执行向其提出抗议，则该队领队应：
 - (a) 在技术代表发布通告后 30 分钟以内，以书面形式就通告内容提出抗议并提交技术代表。
 - (b) 在提交书面抗议的同时一并缴纳 500 欧元保证金（或可兑换等值货币）。
- 16.5 技术代表在接到抗议书后 2 小时之内必须做出决定并予以公布，针对国籍和年龄的抗议因需要一定调查时间除外（这种情况也应尽快做出决定并予以公布）。如可能，技术代表一旦做出决定，应立即口头通知相关领队。
- 16.6 领队有责任同技术代表约定传达裁决的方式。
- 16.7 未遵循本规程的任一条款所提出的抗议将导致抗议无效。
- 16.8 如抗议成功，国际曲联执委会可以在该场比赛或全部赛事后，在适当时候研究此事并做出全部或部分退还保证金给队伍的决定。
- 16.9 如队伍就技术代表根据本规程做出的裁决不服，队伍可以提出申诉。领队必须在技术代表公布裁决后 6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技术代表提交申诉书。如不提出申诉，则技术代表的裁决视为最终裁决。
- 16.10 一旦提出申诉，技术代表应立即告知国际曲联代表；如国际曲联未指派代表则参照 18.14 条款执行（附后）。

17. 申诉仲裁

- 17.1 在有国际曲联代表出席的国际曲联赛事中，由该代表任命仲裁小组成员。在国际曲联未指派代表的国际赛事中，由国际曲联首席执行官或国际曲联赛事主管任命仲裁小组成员。
- 17.2 如国际曲联代表本人不担任仲裁小组组长，则由其指派一名组长。

- 17.3 申诉仲裁小组应由最少 3 名、最多 5 名仲裁组成。
- 17.4 仲裁小组中任何人不应参与过与此申诉有关的任何先前诉讼。
- 17.5 任命参加听证会的申诉仲裁时，应尽可能确保仲裁小组中有一名成员在过去 10 年中曾作为运动员参加过国际比赛。

18. 申诉

- 18.1 个人或队伍可以就以下 2 点提出申诉：
- (a) 由技术代表做出的对队员、队伍、队伍官员或其他官员停赛的决定。
 - (b) 由技术代表做出的驳回抗议的决定。
- 18.2 除非申诉涉及暂停或其他处罚会对接下来的比赛有影响，否则，仲裁委员会将不会接受对技术代表的任何决定提起申诉。如申诉涉及赛后追加停赛或其他处罚，则应于决定公布处罚 3 日内书面报告国际曲联首席执行官提请国际曲联规则委员会商议。
- 18.3 对技术代表做出的对于队员、队伍或队伍官员的停赛决定提出申诉，要将申诉书和连同 500 欧元保证金（或可兑换等值货币）一并交至技术代表手中。
- 18.4 申诉书应当包含理由陈述并指出该申诉是否针对：
- (a) 违规行为的裁决；
 - (b) 处罚措施；
 - (c) 违规行为的裁决以及处罚措施；
 - (d) 听证会的违規程序。
- 18.5 申诉听证不应包含对现有证据的重新描述，而应就技术代表的裁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自然公平原则进行审视。
- 18.6 在获批准前，申诉方不可提交任何新的证据。申诉方如需提交新证据，在申诉书中必须包含新证据的描述以及为何该证据在裁决公布前未能呈送的文字解释。
- 18.7 与会方可在听证会上对申诉仲裁进行口头陈述。
- 18.8 申诉仲裁小组以认为合适的方式和时间安排举行听证会。如果相关人员缺席，听证会仍可继续举行。
- 18.9 仲裁（包括通过电子会议）决定必须以书面形式尽快公布，不得迟于下一个比赛日首场比赛开赛前 2 小时，并抄报国际曲联代表以及技术代表。如可能，参加听证会的仲裁小组组长应尽快将裁决先口头通知相关领队或队伍官员。
- 18.10 根据国际曲联章程 11.2 条款规定，申诉仲裁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根据国际曲联法规委员会颁布的国际曲联章程有关申诉相关规定，申诉仲裁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 18.11 申诉仲裁的裁决应基于盖然性权衡原则（即可能性较高者胜）。
- 18.12 申诉仲裁有权：
- (a) 准许或否决申诉；
 - (b) 更改技术代表的裁决；
 - (c) 加重、减轻或取消技术代表做出的处罚决定；
 - (d) 追加适当的处罚；
 - (e) 对于是否退还申诉方保证金向国际曲联执委会提出建议；
 - (d) 开具付款单。
- 18.13 仲裁做出裁决后，无论申诉被完全或部分的支持或驳回，该裁决决定包括赛内停赛、其他处罚或者追加的停赛、其他处罚都必须在 3 日内书面报告国际曲联首席执行官提请国际曲联规则委员会商议。
- 18.14 在没有国际曲联代表出席的赛事中，对技术代表裁决的申诉须联系国际曲联执行

官，由其提交给国际曲联纪律委员会。按照规程 16.10、18.3 和 18.4 的具体要求向国际曲联纪律委员会提交。如纪律委员会不能在规程 18.9 规定的时限内做出裁决，那么在裁决做出之前技术代表所做的裁决依然有效。

19. 反兴奋剂

- 19.1 在参加国际曲联举办的国际赛事前（24 个月内）进行反兴奋剂教育是国际曲联规定参与曲棍球国际赛事的前提条件。各国家协会可自由选择反兴奋剂教育的模式，如国际反兴奋剂协会代理的线上课程 ALPHA、国家或地区反兴奋剂组织的反兴奋剂培训等。
- 19.2 所有兴奋剂检测须从赛事首个比赛日开始严格遵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国际曲联反兴奋剂条例执行。
- 19.3 所有国际比赛将在国际曲联指导下进行兴奋剂检测。
- 19.4 各队领队将在技术会中被告知兴奋剂检测的具体程序。
- 19.5 所有运动员（包括替补未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均有可能被要求参加赛后兴奋剂检测。同 1 名运动员在同一赛事中有可能多次被抽测。除进入飞行药检序列的运动员外比赛首发名单上的所有运动员均有可能被要求参加赛后兴奋剂检测。同 1 名运动员在同一赛事中有可能多次被抽测。
- 19.6 被抽测的队员在提供符合国际检测标准的尿样或血样之前，不得进行洗浴或冰浴等活动。

20. 不可预知事宜

- 20.1 如发生超出本规程的情况，技术代表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
如赛事中发生在技术层面超出本规程的情况，技术代表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
- 20.2 如任何参赛队对于技术代表根据 20.1 条款采取的应急措施存有异议，可按照规程第 16 条提出申诉。